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18

老百姓大药房 LBX PHARMACY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最新的募集资金需求以及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医药投资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部分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与补充。除上述修订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预案已经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包含医药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医药投资外，其他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5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2.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医药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医药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612.86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店建设项目	67,056.00	33,528.00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59,598.86	59,598.86
3	药圣堂扩建项目	25,311.00	25,311.00
4	全渠道运营IT建设项目	11,175.00	11,175.00
合计		163,140.86	129,612.8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医药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医药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部分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结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三年股利分配的详细情况，相关情况详见“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1.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即期摊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释义

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老百姓/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EQT	指	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通过一系列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有泽星投资99.30%的股权，与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共同控制本公司
泽星投资	指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
医药投资	指	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
天设投资	指	湖南天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
天百医疗	指	湖南天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潭商贸	指	湖南湘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菲民肿业	指	湖南省菲民肿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百投资
大唐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大唐）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郴州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广西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信鹏商贸	指	郴州市信鹏商贸有限公司
郴州双鹤	指	郴州市双鹤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药圣堂	指	药圣堂（湖南）期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药圣堂科技	指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店建设项目	指	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建设养生中药饮片生产示范基地与现代中药饮片质检与研发中心项目
药圣堂扩建项目	指	公司拟进行全渠道商、中台系统建设及CRM系统升级改造、移动端工具开发、后台系统配套升级改造等IT系统建设项目
全渠道运营IT建设项目	指	公司拟进行全渠道商、中台系统建设及CRM系统升级改造、移动端工具开发、后台系统配套升级改造等IT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CFDA	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规划，ERP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企业和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由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O2O	指	Online-to-Offline的缩写，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前台的一种电子商务模式
CNNI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
SAP	指	SAP公司，企业管理和协同化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SAP亦为其所开发的软件名称，SAP HYBRIS、SAP HANA、SAP CRM均为旗下产品名称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
医药流通企业、药品流通企业	指	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特殊地域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商品销售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的总称；包括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和药品零售单体企业，包括其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
三医联动	指	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
零售药店	指	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开办和经营许可，以向消费者直接销售药品及健康相关产品为主要业务，并为消费者直接提供药学和健康领域专业服务的零售营业场所。按形态可分为零售单体药店、连锁药店、连锁药店门店
新医改	指	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同社会公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相较于1997年开始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本次改革简称或者俗称为“新医改”
互联网+	指	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大数据	指	在掌握海量的数据信息的基础上，依托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架构，对这些含有意义的数据进行专业处理，从而形成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
《财务年度内收取的股份认购合同》、《财务年度内收取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股东大会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晋华永盛	指	晋华永盛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obaixing Pharmacy Chain Joint Stock Company
注册资本：	267,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老百姓
股票代码：	603883
通讯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288号
邮政编码：	410005
电话：	0731-84035189
传真：	0731-84035199
电子信箱：	ir@lbxdrugs.com
公司网址：	www.lbxdrugs.com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连锁）与医诊所（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I类、II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含6840类特殊目的制剂试剂、植脂检测、植脂检测专用设备、特殊目的制剂）；特色调试用等尿液干化学分析试纸；II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6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凭经营利用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粉剂发家零售；国产酒类零售；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本公司（不含健食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登记表）延伸范围内的保健食品零售；贸易代理；控形眼镜护理用品、消毒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小家电的零售；提供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药品流通行业作为医药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是连接医药制造企业和终端消费者的桥梁。近年来，随着新一轮医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扩容所带来的城乡居民用药需求大幅上升，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处于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年上半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2015年上半年全国主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达8,4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达到1,6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未来，医改的深化、慢性病药品需求的增大、大健康产业的发展、都将继续扩大市场容量。与此同时，“三医联动”系列改革扬帆启航，招标新政、医保控费、药价放开、市场监管程序等政策，也将会对医药市场药品销售结构产生影响。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将进入转型升级的新常态中，行业销售总额将保持持续增长，行业集中度预计也将持续上升，龙头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要平台。

目前，药品流通行业已进入转型创新、全面升级阶段，现代医药物流发展和“互联网+”模式的推广应用，将带动行业业务模式、服务模式持续创新与优化，加快“互联网+”与医药产业的深度融合、拓展医药产业供应链已成为行业共识。虽然医药电子商务整体销售收入占药品流通市场的比重不高，但其销售增速持续提高。在国家“互联网+”战略推动下，医药电商潜在发展空间巨大。医药互联网发展将带来健康产业的生态发展，构筑全新的药品流通行业智慧健康生态圈。线上服务平台与线下实体门店的有机结合将成为未来药品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化的发展方向，药品零售行业龙头企业可以利用自身线下网点和资源优势，与相关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实现经营模式的全面升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作为全国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公司自设以来一直专注于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并持续拓展经营网络、创新服务模式，增强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构建了覆盖湖南、安徽、广西、湖北、江西、浙江、上海、河北、江西省的直营网络，经营商品品规达5,3万余种。在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药品零售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依托现有的区域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营销网络覆盖密度，优化网点布局；或购置更多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提升管控能力和盈利水平；发展中药饮片基地，提高中药饮片产品技术水平；构建全渠道新模式医药零售平台，创新O2O电商业务模式，进一步促进医药电商业务的发展，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拓展经营网络，提升工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以直营模式经营的模式，通过各经销网络进行药品零售等业务，实现巩固及拓展市场占有率的目的。公司目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连锁营销网点的建设及网络布局的优化。随着本次新店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连锁药店的数量将大幅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优势省份的区域优势，并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此外，线下实体门店的建设也将推动其与公司O2O平台的互动，从而实现全渠道新模式下公司药品零售业务的一体化。

2.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整合上市公司资源

公司拟收购三家子公司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及广西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上述三家子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18%，且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项目的实施，公司持有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及广西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增至100%，可对上述三家子公司享有全部收益，整合上市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当地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

3.发展中药饮片基地，提高中药饮片产品技术水平

随着药圣堂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成一座现代化的中药饮片生产示范基地和研发中心。该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中药饮片品类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研发水平，打造公司中药饮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中药李生产业链的延伸和发展，进一步强化药圣堂在中药领域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4.进一步促进医药电商业务的发展，构建全渠道新模式医药零售平台

为抓住医药电商的良好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构建全渠道新模式的医药零售平台，与相关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实现经营模式和渠道的拓展升级。全渠道运营IT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可依托自身覆盖广泛的线下经营网点和资源整合优势，全面打通医药零售线上和线下服务环节，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经营规模，并增强品牌影响力与客户粘性，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竞争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含医药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6,700万股，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和EQT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谢子龙、陈秀兰夫妇控制的医药投资持有公司81,235.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医药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除医药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5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除医药投资外，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医药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医药投资认购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六）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医药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9,612.86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店建设项目	67,056.00	33,528.00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59,598.86	59,598.86
3	药圣堂扩建项目	25,311.00	25,311.00
4	全渠道运营IT建设项目	11,175.00	11,175.00
合计		163,140.86	129,612.8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新店建设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贯彻落实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的需要

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设定了“我国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的目标。截至2014年底，我国零售药店总数达到43.49万家，其中连锁药店17.14万家，连锁化率约为39.42%，相比于发达国家的连锁化率仍处于偏低水平。未来单门店通过被收购或加盟等方式向连锁药店转变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和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连锁经营模式的行业龙头企业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要求，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新增门店，能够进一步丰富拓展经营网点、有效提升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率，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集中采购、集中配送以及品类丰富等优势，能够为更多消费者提供质量可靠、价廉物美的医药零售服务。

（2）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及消费需求的增长为药品零售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据统计，截至2014年底，全国药品零售门店总数达43.49万家，全国药店平均密度约为3.200人/店。2015年上半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8,4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1,682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同期增长8.7%。在经济稳步增长、社会消费水平逐渐提高、城镇化与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医药消费需求将不断增长，医药零售行业也将因此得到持续发展。

（3）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需要

本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2014年营业收入达到39.43亿元，2015年营业收入达到45.68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成功开发了湖南、陕西、浙江、江西、广西、山东、河北、广东、天津、上海、湖北、河南、北京、江苏、安徽等十五个省级市场，合计拥有直营连锁门店1,483家，经营商品品规达5.3万余种。

本公司在由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主导评选的“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百强榜”排行榜中，分别于2010年、2014年获得冠营力冠军、管理力冠军，于2011年以来连续三年蝉联成功力冠军，并于2010年以来连续三年蝉联品牌力冠军及连续五年蝉联全国综合竞争力第一名。自2008年以来，本公司在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公布的“中国连锁百强”中连年位列零售药店行业上榜企业的第二名，显示了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企业竞争力除了引进高效的管理机制、建立先进的物流配送网络、全国联网的ERP系统以实现“点对点”的双向信息实时流动等手段外，增加门店数量和覆盖区域也是提升连锁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的机会，充分利用医药流通企业大整合的行业背景，加快、扩大、三线城市的市场开发，增加门店数量和覆盖区域，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全国零售药店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竞争优势及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4）新店建设是拓展全渠道商营、实现O2O线上线下结合的重要依托

公司计划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构建全渠道新模式医药零售平台。全渠道运营IT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依托自身资源整合优势，全面打通线上和线下服务环节，线上线下实体店体验二者发展相辅相成。线上云健康服务的开发延伸，将进一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健康需求，提升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及粘性